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蕭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蕭先生，52歲，於各類企業及項目的公司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

蕭先生於199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蕭先生現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自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蕭先生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2.5%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之聯席公司秘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所述委任函，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蕭先生之有關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